

# 关于对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100 号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标的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悠可”或“标的公司”）6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8,014.68 万元，100%股权评估值为 108,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61.44%。

根据你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当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杭州悠可的估值为 28,150.60 万元，你公司通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以及收购其现有部分股权的形式，合计投资人民币 15,170 万元，持有杭州悠可 37%的股权。

针对标的公司的估值情况，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请结合行业竞争情况、标的公司行业排名与市场占有率、与主要品牌商合作的具体情况等方面，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的合理性。

（2）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估值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根据报告书披露，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悠飞”）、马可孛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孛罗”），以及交易对手方的主要股东张子恒、黄冰欢、何志勇、吴进财、林炳春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标的公司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00 万元、10,000 万元、12,300 万元，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上述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如标的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任何年度未能完成上述盈利目标，则杭州悠飞与马可孛罗将以退回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对青岛金王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人以其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应以现金补偿。

针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情况，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根据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00 万元、10,000 万元、12,300 万元，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上述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请明确“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上述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的具体情况，以及标的公司最终的业绩承诺情况。

（2）根据报告书披露，杭州悠可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6.22 万元、3,521.42 万元、1,929.41 万元，与上述业绩承诺存在一定差距，请结合上述历史业绩与行业发展情况、营业收入预计情况等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3）杭州悠飞与马可孛罗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仅占全

部交易对价的 51.75%，请结合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情况与资金实力详细说明业绩补偿承诺的保障措施。

(4) 请说明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度完成，上述业绩承诺的执行情况。

(5) 根据报告书披露，如标的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超过其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则将累积实际净利润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50% 奖励给承诺期限期满后仍在标的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 20%。请详细说明该项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3、根据前述《对外投资公告》，杭州悠可及创始人张子恒、黄冰欢、何志勇、吴进财、林炳春承诺，杭州悠可 2014 年至 2017 年的盈利分别不低于 1,500 万元、3,000 万元、6,000 万元以及 10,000 万元。上述盈利数据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数。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取得杭州悠可 100% 股权，请详细说明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针对杭州悠可 37% 与 63% 的股权是否分别执行两项业绩承诺，如是，请说明其合理性，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2) 请详细说明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两项业绩承诺的具体执行情况，并举例分别说明在未完成较低的业绩承诺、仅完成较低的业绩承诺的情形下，业绩补偿的计算与执行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4、根据报告书披露，杭州悠可的主要化妆品销售模式分为线上品牌代运营和线上分销两种模式，品牌代运营模式又分为买断销售模式和服务费模式，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根据报告书披露，杭州悠可与欧莱雅、雅诗兰黛、娇韵诗等国际知名中高档品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中高档化妆品品牌合作方面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请进一步说明杭州悠可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合作期限等。

(2) 根据报告书披露，服务费模式下，杭州悠可主要通过向品牌方收取店铺运营的服务费获得收入，请详细说明上述服务费的具体内容与计算依据。

(3) 请详细说明上述各类业务模式的收入、成本确认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请补充披露上述各类业务最近两年又一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占比、毛利率等情况，并与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5、根据报告书披露，杭州悠可主要是在买断销售模式下向品牌方进行化妆品采购，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87.06%、79.36%、63.88%，请说明杭州悠可是否存在对少数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如是，请说明解决措施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如否，请详细说明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

6、根据报告书披露，杭州悠可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中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65%、24.14%、29.64%，请说明杭州悠可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如是，请说明解决措施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如否，请详细说明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

7、请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杭州悠可主要资产两年又一期的明细情况。根据《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份审计报告》，杭州悠可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619.68 万元、11,534.38 万元、11,095.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63%、39.53%、44.23%，请详细披露杭州悠可的存货、存货跌价准备与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情况，以及存货计量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8、根据报告书披露，杭州悠可无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仓储场所均系租赁所得，请补充披露以下问题：

（1）根据报告书中披露的租赁合同情况，租赁期限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结束，请说明续约是否存在风险；如未能续约成功，请说明杭州悠可需承担的搬迁费用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2）请说明杭州悠可与所有出租方（包括房屋所有权人与被委托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请详细说明杭州悠可经营场所均采用租赁方式的原因与合

理性，以及未来是否有改变目前租赁状态的计划。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9、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确认依据、计算方法、具体金额或区间、会计处理，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10、鉴于你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取得杭州悠可 3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将取得杭州悠可 100%股权，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通知（财会[2010]15 号）》的规定，详细说明你公司对本次交易前持有杭州悠可 37%股权的会计处理，以及对你公司损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11、根据报告书中披露的杭州悠可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杭州悠可存在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与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请详细说明上述损益的具体内容与相关会计政策。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12、杭州悠可作为化妆品垂直领域的电子商务企业，请补充披露杭州悠可为保证其通过天猫官方旗舰店、品牌官网及线上经销商等渠道售出的货物均为质量合格的正品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是否曾存在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的法律纠纷与诉讼。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专项意见。

13、根据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商务部核准本次交易中涉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相关事项，请说明具体情况与预计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专项意

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0 月 28 日